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境外私人銀行新平台建置案

### 一、參與資格：

甲、投標廠商需具有十年以上於金融業私人銀行業務系統維護實務經驗。(請列出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乙、投標廠商需具備大型專案實績，且此實績需至少具有包含香港、新加坡等地之私人銀行業務系統平台建置經驗。

(1.大型專案定義:專案金額超過(不含)新臺幣 1 億元。

2.請列出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丙、投標廠商需至少具有系統資料移轉之經驗，以三件(含)以上為佳。

(1.移轉資料量需超過三年以上。

2.請列出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丁、投標廠商資本額或股東權益需超過(不含)新臺幣 3 億元。

戊、投標廠商需至少於香港、新加坡區域設有服務據點 (請提供公司簡介，或是其他可以看出該公司服務據點的說明文件。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己、投標廠商的產品需提供私人銀行全產品服務。至少需包含以下功能 Client information/relationship Management、Client Onboarding、Portfolio Management、PB related Product & Instrument creation process、DPM process、Front to end order management process for all products、Pre trade checking/Post trade checking、Credit & Risk control、Corporate Actions process。(請提供產品模組清單作為證明，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庚、投標廠商請提供標準版合約供本行審查參考。

辛、投標廠商必須為私人銀行業務系統產品原廠。

### 二、專案目標：

甲、完成私人銀行新平台建置，且須於專案簽約日後 24 個月內完成建置。

乙、私人銀行新平台支援本行海外香港、新加坡分行。

### 三、資料領取及回覆期限：

投標廠商於提交第五條所列證明文件後須提供已與本行完成簽署之保密切結書予本行，始領取本案 Private Banking System 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Requisition Documentation。RFP 須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中午十二時前填妥並以 Email 寄回本行聯絡窗口。

### 四、聯絡窗口：總務處 蔡偉立，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09，E-Mail:

willy.tsai@ctbcbank.com

## 五、其他事項：

請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下述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其本身或原廠於登記或設立當地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如：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 第一條參與資格甲至庚項需逐項檢附證明資料。

六、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09/11/13